马克思主义学院科学研究规范

为进一步推动马克思主义学院的科学研究水平，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为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坚实的科研支撑，依据《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及学校有关科研规定，特制定本规范。

1．马克思主义学院的科研工作要坚持“马院姓马，在马言马”的基本原则，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在研究中始终坚持、落实四项基本原则，始终与党中央的理论创新、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保持高度一致。

2．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及其所属二级学科开展科研，从整体上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科学体系，深入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紧紧围绕进一步办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深入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和教学方法改革创新，以科研推动教学改革，实现良性互动。

4．马克思主义学院积极组织教师申报校内外各级各类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项目、课题，坚持申报的过程与结果并重的原则，以申报为契机，推动教师参与科研、重视科研，提高科研能力和水平。

5．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要有献身学术、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立足岗位、敬业奉献，为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做出贡献。

6．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要坚持严肃认真、求真务实的科学态度，严格遵守学术引文规范、成果规范、评价规范和学术批评规范等，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7．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规范科研行为，努力做学术道德的维护者、践行者和弘扬者。潜心研究，注重学术质量，打造精品力作。

8．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在项目申报、科研评奖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如实填写研究基础、研究现状、人员组成、成果学术价值、社会效益和影响等作真实陈述，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9．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严禁冒用他人名义申报项目、发表论文；严禁一稿多投、一稿多发。

10．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法律，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合理使用科研经费，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不得违反规定购买与科研活动无关的设备、材料；不得虚构项目支出，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不得虚列、虚报冒领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用科研经费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8年10月